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	19,441	17,695
其他收入		793	1,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1,000)	(9,4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103	(1,50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4,698)	(4,835)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3,496)	(2,499)
其他經營支出		(34,732)	(37,689)
經營業務之虧損		(41,589)	(37,097)
融資成本	6	(5,217)	(6,769)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46,806)	(43,866)
所得稅抵免	7	—	3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6,806)	(43,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淨額	9	—	(4,312)
本期間虧損		(46,806)	(47,7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6,806)	(43,4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312)
		(46,806)	(47,7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 本期間虧損		(15.54)港仙	(15.86)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54)港仙	(14.4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6,806)	(47,7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9	(90)
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u>3,46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4,014</u>	<u>(9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2,792)</u>	<u>(47,87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2,792)</u>	<u>(47,8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1,422
投資物業	11	265,000	286,000
使用權資產	12	84,537	84,640
無形資產		1,057	1,100
其他資產		5,905	5,86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3,150	3,0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0,667	382,07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13	41,753	39,651
應收貸款	14	34,409	45,100
應收貿易款項	15	29,623	38,0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565	10,408
客戶信託存款		491,075	298,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65	36,745
流動資產總值		658,990	468,445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513,024	313,132
應付貿易款項	16	20,139	25,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78	57,868
已收按金		530	5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85,410	187,387
可換股債券	18	137,140	—
應付稅項		14	16
流動負債總值		921,635	584,698
流動負債淨值		(262,645)	(116,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022	265,8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48,901	38,000
可換股債券	18	–	132,442
已收按金		1,515	1,515
遞延稅項負債		14,214	17,6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630	189,636
資產淨值		33,392	76,18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085,474	1,085,474
儲備		(1,052,082)	(1,009,290)
權益總額		33,392	76,1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倘相關)。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的聲明。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6,8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7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62,645,000港元。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制定計劃及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具體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金額為145,000,000港元的循環銀行融資已獲續期。本集團將繼續及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致融資及銀行借款可繼續供本集團使用。基於本集團與銀行之關係及成功為銀行融資續期之過往記錄，董事相信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任何重大借款；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貸款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董事亦已向本集團提供51,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合共20,1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彼等不會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延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續期；及
- (iv)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的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本重組、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

經合理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提供之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轉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轉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轉換性之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轉換貨幣之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與兌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貨幣功能貨幣可互換，故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所用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之	持續經營業務之	持續經營業務之	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入	收入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7,723	4,682	(7,896)	(10,420)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6,700	7,055	286	271
資產及財富管理	308	2,213	(2,104)	(3,361)
企業諮詢及包銷	848	1,175	(1,606)	(98)
買賣及投資	(18)	(1,103)	(569)	(5,508)
物業投資	3,522	3,306	(19,804)	(8,701)
其他	358	367	(1,366)	(1,414)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開支淨額	—	—	(8,539)	(7,87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	—	(5,208)	(6,759)
綜合	<u>19,441</u>	<u>17,695</u>	<u>(46,806)</u>	<u>(43,866)</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超過98%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7,271	5,171
提供服務	1,206	1,542
手續費收入	723	980
	<u>9,200</u>	<u>7,693</u>
其他來源收入：		
買賣證券、基金、債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虧損淨額	(39)	(528)
來自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3,048	2,463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704	4,745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16
總租金收入	3,522	3,306
	<u>10,241</u>	<u>10,002</u>
	<u>19,441</u>	<u>17,695</u>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6,948	323	–	–	7,271
提供服務	–	–	848	358	1,206
手續費收入	723	–	–	–	72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671</u>	<u>323</u>	<u>848</u>	<u>358</u>	<u>9,200</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香港	7,671	323	848	–	8,842
中國	–	–	–	358	358
	<u>7,671</u>	<u>323</u>	<u>848</u>	<u>358</u>	<u>9,2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712	1,459	–	–	5,171
提供服務	–	–	1,175	367	1,542
手續費收入	813	167	–	–	98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25</u>	<u>1,626</u>	<u>1,175</u>	<u>367</u>	<u>7,693</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香港	<u>4,525</u>	<u>1,626</u>	<u>1,175</u>	<u>367</u>	<u>7,693</u>
-------------	--------------	--------------	--------------	------------	--------------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287	2,219
折舊及攤銷	531	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6	918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765	1,38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4,036	4,01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16,316	16,891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809	1,126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208	6,759
租賃負債利息	9	10
	5,217	6,769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亦無可動用稅務虧損能結轉以抵銷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該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往期間，本集團經進行定期業績評估後決定終止其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媒體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媒體業務於報告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媒體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5,066
其他收入	1,435
其他經營開支	(10,709)
融資成本	<u>(1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4,31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3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u>(207)</u>
現金流出淨額	<u>(2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312,000)港元
期內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277,070	301,277,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	<u>(1.43)港仙</u>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46,8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787,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四年：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6,8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475,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301,277,070股(二零二四年：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加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11.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86,000	509,4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1,000)	(223,400)
於期／年末	265,000	286,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26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2.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透過收購 Genius Yea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的租賃林地使用權。若干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地塊之租賃林地使用權到期日介乎二零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八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期70年。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按市值列賬主要於香港進行之上市股本投資。

14.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u>34,409</u>	<u>45,100</u>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限乃至相關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8,820	37,435
超過90日	<u>803</u>	<u>646</u>
	<u>29,623</u>	<u>38,081</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證券、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9,072	24,724
超過三個月	1,067	1,067
	<u>20,139</u>	<u>25,791</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5,158	187,316
於第二年內	7,800	7,8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00	28,600
	<u>213,758</u>	<u>223,716</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2	71
於第二年內	20,301	1,600
	<u>20,553</u>	<u>1,671</u>
	<u>234,311</u>	<u>225,387</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屬於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無抵押貸款，總額為20,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已書面確認豁免未償還貸款144,080,000港元及自提取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全惠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3年，且免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最多2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當時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全惠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面值為89,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本公司其他儲備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3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最多28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housand China有權自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Thousand China與本公司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書面確認，彼等不會要求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屆滿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將主動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重續該等可換股債券。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32,442	120,093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698	12,349
於期／年末	137,140	132,44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37,140)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	132,442

19. 股本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1,277,07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77,070股)普通股	1,085,474	1,085,474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按市場報價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150	-	3,1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41,753	-	-	41,753
	<u>41,753</u>	<u>-</u>	<u>-</u>	<u>41,753</u>
	<u>41,753</u>	<u>3,150</u>	<u>-</u>	<u>44,903</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37,140	137,140
	<u>-</u>	<u>-</u>	<u>137,140</u>	<u>137,14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050	-	3,0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39,651	-	-	39,651
	<u>39,651</u>	<u>-</u>	<u>-</u>	<u>39,651</u>
	<u>39,651</u>	<u>3,050</u>	<u>-</u>	<u>42,701</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32,442	132,442
	<u>-</u>	<u>-</u>	<u>132,442</u>	<u>132,4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為1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7,700,000港元錄得輕微按年增長。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證券收入上升，原因為市場氣氛改善及香港股市回暖，其中恒生指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上升35.9%，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4,072點。然而，來自經紀分部的收入提升部分被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下滑所抵銷，該業務面對競爭加劇及客戶活動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3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7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非現金減值為2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00,000港元)，對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綜合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4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7,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

回顧期內，恒生指數表現優於環球主要股市，並錄得高成交額。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全球投資者信心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海外投資的恢復勢頭在二零二五年持續，加上人工智能及創新領域發展令人振奮。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資本市場活動顯著復甦，中國資產持續吸引國際資金關注。二零二五年期間內，香港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仍然活躍，進一步彰顯本地市場的吸引力，並穩居全球五大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

二零二五年期間，香港股市的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4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04億港元上升118%。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顯著反彈，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上升約65.0%至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港元)。配合二零二五年期間成本控制力度加強，經紀分部之營運虧損大幅收窄至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對於二級市場證券交易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之新股認購，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嚴格之貸款政策及審慎評估抵押品。孖展融資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銀行，而該等銀行已收緊信貸條件及抵押品估值，因此，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以平衡風險與資本。本集團已縮減未有盈利之放債業務，自二零二四年起並無向客戶批出任何新的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該分部之收入輕微減少約5.0%至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00,000港元)。由於孖展融資息率收窄，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依然錄得溫和經營溢利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重建其顧問管道，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及企業諮詢，包括為上市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就上市後支援客戶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提供合規顧問服務。諮詢費將根據交易類型及規模、受聘期限、交易之複雜程度及預期人力需求收取。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由於競爭激烈，該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至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期間該分部之經營虧損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港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

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收入減少86.1%至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氣氛加上競爭壓力，且客戶投資取向由自行管理的進取組合轉向被動投資方案。受惠於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該分部的營運虧損減至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0,000港元)，惟必須進行策略性重整，以提升以收費為本的收入來源，此乃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計劃。

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內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4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00,000港元)。主要投資控股及其公平值損益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所佔股權 百分比率	該期間之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00413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599	3.56%	(3,296)
0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7,646	6.51%	3,715
其他		9,508		1,684
		<u>41,753</u>		<u>2,103</u>

本集團已確定投資組合以應對傳統行業的中長期發展。二零二五年期間市場投資所得公平值收益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5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錄得分部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由於經濟不明朗及辦公室供應過剩，並因混合辦公趨勢及新落成辦公室湧現而進一步惡化，而中區及其鄰近地區之情況尤其嚴峻，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儘管出現上述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透過維持高出租率，使租金收入總額溫和上升至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00港元)。惟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21,000,000港元，致使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降至26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000,000港元)。由於有關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項目，故此對本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之林業資產尚未投入運作，故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每年予以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0.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為4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書面確認，彼等不會要求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屆滿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將主動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重續該等可換股債券。

經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的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資本架構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現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4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5人)。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00,000港元)。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員工繼續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並會根據市場作出調整。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花紅。所揀選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前景

二零二五年環球金融市場充滿變化，機遇與挑戰並存。隨著全球利率趨向寬鬆，預期市場流通性及投資者氣氛將有所改善。在中國內地寬鬆貨幣政策支持及經濟持續復甦之情況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呈審慎樂觀態勢。香港資本市場繼續發揮其於全球資本市場中的樞紐角色，市場動力充足，預料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將保持活躍，有助鞏固香港作為本地及國際企業首選上市地的地位。

策略洞察力是把握機遇及降低風險之關鍵。透過觀察可推動增長及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持續調整其策略，包括：(i)透過引入衍生產品以供客戶投資及加強虛擬資產服務(包括與策略合作夥伴合作)，擴展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範疇；(ii)推出股票資本市場服務，包括銀團、股本融資、包銷及於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i)推出新舉措，開發為中國內地申請人提供香港入境事務處所推出之各項官方入境計劃相關服務，並於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下，為客戶提供投資計劃或於全權投資管理安排下作出投資決策。除加強核心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已拓展業務範疇，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旅遊安排及海外會議／展覽獎勵服務。此策略性部署將充分發揮現有管理團隊的豐富專業經驗及既有客戶網絡。新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按計劃開展，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進一步改善整體業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基礎，維持穩健發展，提升質素與效率，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二零二五年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已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刊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渙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